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2年1-4月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股东权益变动表	6-7
三、财务报表附注	8-20
四、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 机密 *

审计报告

中审国际审字【2012】第 01030277 号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 1-4 月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启有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志

中国·北京

2012 年 5 月 10 日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2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济宁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3日取得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08002000147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2012年4月19日变更注册资本为12100万元。公司住所：济宁市任城区李营镇垃圾处理厂。法定代表人：金坚。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投资；余热发电项目投资。

附注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6)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应收款项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本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笔余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5	15
3—4 年	25	25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公司及公司内部的应收款项一般不提取坏账准备。

(七)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借款费用准则应予以资本化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1) 资本化的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发生可资本化的后续支出时，公司将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转入在建工程并停止计提折旧。发生的后续支出通过在建工程核算，后续支出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从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并重新确定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发生的一些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可能涉及到替换原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当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应将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 费用化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八)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是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发生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于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的有关借款利息支出及外汇汇兑损益。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当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对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对在建工程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是长期停建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二是在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 无形资产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预计负债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 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

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 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十六)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附注三、税项

(一)、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和让售原材料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税务部门规定计缴	

附注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755,834.09			1,446,013.2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合计			2,755,834.09			1,446,013.22

2.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2-4-30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138.20	100.00	157,655.00	100.00
合计	90,138.20	100.00	157,655.0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2-4-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84,713.67	100.00	2,759.07	1.49	14,798.38	100.00	147.98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4,713.67	100.00	2,759.07	1.49	14,798.38	100.00	147.98	1.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2-4-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915.29	87.66	1,619.15	14,798.38	100.00	147.98
1至2年	22,798.38	12.34	1,139.92			

合计	184,713.67	100.00	2,759.07	14,798.38	100.00	147.98
----	------------	--------	----------	-----------	--------	--------

4. 固定资产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10,270.22	193,247,802.20		204,158,072.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957,445.00			9,957,445.00
机器设备		193,196,835.02		193,196,835.02
运输工具	693,697.00			693,697.00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59,128.22	50,967.18		310,095.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5,467.69	240,555.92		966,023.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8,307.88	189,435.96		757,743.84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104,444.43	31,857.12		136,301.5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52,715.38	19,262.84		71,978.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184,802.53			203,192,048.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389,137.12			9,199,701.16
机器设备				193,196,835.02
运输工具	589,252.57			557,395.4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206,412.84			238,117.18

本期计提的折旧 1,220,579.28 元。

本期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93,196,835.02 元。

注 1：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购买的综合处理厂的房产和车辆尚未办理产权证过户手续。

5. 在建工程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13,825,582.60		113,825,582.60	209,390,185.42		209,390,185.42
合计	113,825,582.60		113,825,582.60	209,390,185.42		209,390,185.42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2610.08 万元	209,390,185.42	97,632,232.20	193,196,835.02	
合计		209,390,185.42	97,632,232.20	193,196,835.0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济宁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4.15	94.15	4,274,633.75	921,955.00	5.26	自筹	113,825,582.60
合计			4,274,633.75	921,955.00			113,825,582.60

注1：截至2012年4月30日，无用于抵押、担保等对所有权有限制的在建工程；

注2：本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4-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364,980.00	-	-	40,364,980.00
土地使用权	40,364,980.00			40,364,98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6,999.56	448,499.78		1,345,499.34
土地	896,999.56	448,499.78		1,345,499.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67,980.44	-	-	39,019,480.66
土地	39,467,980.44			39,019,480.66

注1：截至2012年4月30日本公司土地使用权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注2：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7.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4-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7.98	2611.09			2,759.07
合计	147.98	2611.09			2,759.07

8. 应付账款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应付账款	161,025,357.34	85,269,195.73
合计	161,025,357.34	85,269,195.73

注：2012年4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欠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工程设备款 85,530,000.00 元。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4-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9.66	689,092.87	687,925.26	3,927.27
二、职工福利费		43,961.40	43,961.40	-
三、社会保险费		242,611.02	242,611.02	-
其中：医疗保险		55,924.28	55,924.28	-
养老保险		159,822.88	159,822.88	-
失业保险		14,814.66	14,814.66	-
工伤保险		6,024.60	6,024.60	-
生育保险		6,024.60	6,024.60	-
四、住房公积金		89,607.20	89,607.2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183.69	13,781.86		41,965.55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合计	30,943.35	1,079,054.35	1,064,104.88	45,892.82

10. 应交税费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增值税	-19,596,148.74	-7,268,133.14
个人所得税	467.30	924.14
合计	-19,595,681.44	-7,267,209.00

注：2012年4月30日增值税负数全部系未抵扣的进项税，因尚未投产，未进行抵扣。

1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其他应付款	50,182,758.70	81,846,666.70
合计	50,182,758.70	81,846,666.70

注：其他应付款 2012年4月30日余额中欠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9,350,000.00 元。

1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济宁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承债本金	52,630,000.00	52,630,000.00
济宁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欠付利息	1,142,131.25	915,188.75
合计	53,772,131.25	53,545,188.75

注：本公司承接济宁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 7000 万元债务中包含了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及转贷国债资金，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欠济宁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的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本金 42,000,000.00 元；转贷国债本金 10,630,000.00 元，其还款期限分别至 2018 年、2019 年。

13. 实收资本

项目	2011-12-31	比例(%)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4-30	比例(%)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8.16	64,700,000.00		84,700,000.00	70.00
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00	61.84	3,900,000.00		36,300,000.00	30.00
合计	52,400,000.00	100.00	68,600,000.00		121,000,000.00	100.00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实收资本 5240 万元，股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应出资 75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实际出资 2000 万元；

注 2: 2012 年 4 月 12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300 万元，各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出资，经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济宁分所[鲁海会济验字（2012）第 052A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及股东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原应出资的 5560 万元均已出资到位。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2-4-30	2011-12-31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63,498.52	-869,680.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5,163,498.52	-869,680.57
三、本期净利润	-2,201,921.19	-4,293,817.95
四、利润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六、本年年末余额	-7,365,419.71	-5,163,498.52

1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 1-4 月	2011 年度
工资薪酬	1,017,206.31	1,684,880.27
差旅费	35,592.90	118,470.78
办公费	49,461.83	184,115.15
固定资产折旧	240,555.92	715,511.47
无形资产摊销	448,499.78	896,999.56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业务招待费	160,355.50	304,052.95
税费	129,887.73	3,307.88
交通运输费	47,682.05	193,747.67
会议费	26,604.00	130,463.60
其他	44,737.01	70,384.19
合计	2,200,583.03	4,301,933.52

1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2,184.59	11,237.65
加：银行手续费	911.66	3,772.10
合计	-1,272.93	-7,465.55

1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2,611.09	-650.02
合计	2,611.09	-650.02

附注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金坚	垃圾焚烧及综合处理等技术、设备研发与销售	2000万元	70.00%	70.00%

3. 关联交易情况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年1-4月	2011年度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货物	购进设备	63,589,743.59	37,179,487.18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专利许可	专利技术许可		30,000,000.00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借调人员		756,836.7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4-30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付账款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85,530,000.00	53.12	11,130,000.00	13.05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科通用能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29,350,000.00	58.49	81,050,000.00	99.03

附注六、抵押担保事项

本公司无抵押担保事项。

附注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附注八、重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